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346-6-2014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六屆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已審議及通過

會議日期： 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晚上7時30分，豪景花園遊樂會多用途室
主席： 羅裕權
出席委員： 郭維伍(秘書) 黃懿華(司庫) 劉永偉 郭麗芬 梁楚燕 陳淑嫻 韓愛玲 麥新
沈正民 王輝誠 李銀仲 李麗思 周玲娟 蔡成火 劉瀚群(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管理公司： 譚志培(屋邨經理) 陳浩銘(高級屋邨主任)
缺席委員： 李陳寶潔 黃嘉銘

幹事： 趙艷紅 岑鳳笑
其他機構： 沒有
列席居民： 6名

討論事項：

(一)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秘書郭維伍匯報，委員李陳寶潔及黃嘉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現時有足夠法定人數開會。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委員劉永偉動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沈正民和議，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1/4/2014)

秘書郭維伍匯報，上次會議紀錄已張貼大堂及電郵予各委員，沒有收到任何修訂。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上次會議紀錄(1/4/2014)，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四)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4.1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就“保留用地”聘請測量師釐清“保留用地”範圍一事，測量師於5月初已提交有關報告，但該份報告存有不少疑問，且為不完整報告，雖然本苑要求該份報告需著重第7至9座水土流失整治工程範圍，但測量師提交報告的結論亦只有第7至9座外圍範圍，沒有提及其他地方，因此視為不完整報告。另外，測量師所參照的圖則已被新版本代替，如報告所提及的第II期包括住宅第7-15座，但根據第II期分公契，第II期包括住宅第7-12座，因此以錯誤的圖則為基礎情況下，所得出的結論亦不正確，已電郵予測量師要求重新提交報

告，管理公司不建議接納該份報告。

委員蔡成火表示，應邀請測量師、管理公司及委員當面商討，如有不正確部份需即時作出修正。

委員麥新表示，管理公司需提供正確資料予測量師再作回應，不能貿然地接受該報告。

主席羅裕權宣佈由管理公司繼續跟進事件，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4.2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就全苑食水、沖廁水及消防水地底喉聲納測試，因天雨關係，承判商「高暉」已於 13/5/2014 提交初步測試報告，及後會再抽樣觀察，暫時發現食水喉有 9 處滲漏，沖廁水喉有 13 處及消防喉有 11 處滲漏。

委員麥新表示，早前本苑已進行聲納測試，要求管理公司檢查是否有重覆維修位置。

譚經理回應，會安排檢查，待承辦商翻查後則出標書維修。

(五)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10,000 報價申請 (請參閱附件一)

5.1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第 7 座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已損壞，需更換為三菱重工牌 3 匹變頻機(MSZ-GE71VA)，包基本安裝，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投標商	怡富	大興	永康	譽駿	立通
投標價	\$16,100	\$18,450	\$18,980	\$25,000	\$32,000

委員麥新表示，第五屆管委會已更換多部大堂冷氣，要求管理公司提供早前已更換大堂冷氣的記錄予委員。冷氣機需以清水清理，不能用化學物品清理，在夏天來臨時，需要水電部檢查維修及定期提交檢查報告。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表示，現時大堂冷氣機是凌晨 4 時至 6 時關閉。

委員麥新詢問，該冷氣機是否行新環保雪種。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回應，新安裝冷氣機是使用新環保雪種。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怡富」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2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第 8 座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已損壞多時，需更換三菱牌 3 匹變頻(MSZ-GE71VA)，包基本安裝，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投標商	怡富	大興	永康	譽駿	立通
投標價	\$16,100	\$18,450	\$18,980	\$25,000	\$32,0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怡富」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3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第 11 座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已損壞，需更換三菱牌 3 匹變頻機(MSZ-GE71VA)，包基本安裝，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投標商	永康	怡富	大興	立通
投標價	\$16,280	\$16,500	\$18,450	\$32,000

「永康」報價不是三菱重工牌，「怡富」報價不是指定選用的三菱牌但是三菱重工牌，亦因第 11 座與第 7 及第 8 座的報價相差一段時間，因此第 11 座的報價會高出\$4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永康」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4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第 1 座 11 樓 E 單位單位需維修紙皮石，睡房外牆有 4 處需維修，維修面積為 6X6 呎，5X4 呎、2X6 呎及 1X1 呎，需搭建 20 呎曲呎棚架一幅，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六選
投標商	長城	譽駿	生利	高匯通	唯一	瑞禾
投標價	\$12,000	\$19,800	\$21,000	\$22,500	\$23,800	\$28,0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長城」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5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15B 座天台的玻璃天幕樓梯上蓋需維修，該處在落冰雹時已發現有三塊玻璃出現裂痕，防水邊亦脫落及天台的紙皮石亦剝落，需維修工程內容如下：

1. 工程範圍約 2.5 米 X 3.5 米
2. 剷走天窗框及玻璃夾口位窗邊膠及重做
3. 天窗四邊地台批盪及油 2 層防漏
4. 更換塊破裂透明鋼線玻璃
5. 重鋪地台磚及加防水層(約 4X8 呎)
6. 樓梯頂鉛水鐵框上防銹底油及磁油
7. 工程包清理現場及廢料處理

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投標商	桑威	長城	勝記	高匯通
投標價	\$25,500	\$26,600	\$34,000	\$72,000

委員麥新表示，如進行工程，應拆除所有玻璃及除銹重新維修，因此要求管理公司查看工程安排後再作商討。

主席羅裕權宣佈待管理公司查看工程詳細安排後再揀選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6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A 停車場因 30/3/2014 落冰雹及天雨引致升降機被水浸濕需維修，共有 19 項維修項目，事件已向屋苑保險公司申報並獲覆可動工，現時該升降機已維修，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投標商	耀天
投標價	\$54,000

主席羅裕權要求管理公司考慮日後有類似情況的改善方法。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回應，是次水浸是因天台未及去水而導致。

主席羅裕權表示，如每次水浸都會出現該情況，即使保險公司會作出賠償，亦有可能因此加大日後的保費，故要求管理公司考慮改善方案。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耀天」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7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第 7 座 1，2 號升降機因 30/3/2014 落冰雹及大雨被浸濕需維修，共有 26 項維修項目，事件已向屋苑保險公司申報並獲覆可動工，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投標商	電梯工程
投標價	\$50,236

委員麥新要求保安公司提供是項培訓予保安員。

譚經理表示，因第7座天台是私人位置，因此或因改建工程而引致堵塞去水位。

主席羅裕權表示，管理公司需作出跟進。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電梯工程」為是項工程承判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8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2014 消防年檢執修共有 107 項必修項目，另有 4 項建議維修項目。26/3/2014 進行公開招標，11/4/2014 截標，15/4/2014 開標書，合共 4 間公司回標。只有「唯一」及「港消」出席標書簡介會及場地視察。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投標商	唯一	港消	協基	萬力
投標價	\$357,150	\$492,770	\$745,760	\$866,720

建議維修項目主要是 A 車場及 D 車場，有些訊號線喉管已損毀常引致警鐘評鳴，因此建議接受這項目建議。

委員麥新表示，需拆分每座的維修費用，麥新並詢問消防鐘有否曾試過誤鳴。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回應，A 車場有直駁「集寶」

委員麥新表示，A 車場有直駁「集寶」，有維修需掛牌。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唯一」為是項工程承辦商，是項工程包括建議維修項目，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9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早前 C 車場出口被撞爛，事件已通報保險公司及已聯絡事主，現更換出口開機機箱及界地重鋪感應線圈，「富城」回覆維修費用\$26,600，現獲保險公司賠償金額\$9,500，現需商討是否接納。

委員麥新詢問，除\$9,500 外，餘額如何處理，為何賠償額只有\$9,500。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表示，保險公司會向事主追討維修餘額。

經商議後，主席羅裕權宣佈，為 C 車場出口可正常運作，表示可先作維修，但不接納保險公司賠償額，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10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匯報，B 泳池及心形泳池膠料太陽椅因長期曝曬導致損壞，這些長椅可使用約 2 年，現需申請購買 12 張白色膠長椅補替，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投標商	怡境	展毅	駿源
投標價	\$10,800	\$11,268	\$11,400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揀選「怡境」為是項物料供應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11 譚經理匯報，早前有業戶到法團辦事處表示本苑公契有條約指出本苑分 3 期發展，因此事發張貼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期數的公眾支出應由該期數業戶負責，不能由其他期數攤分，因此一些管委會要求為詳細研究本苑地契、主公契、副公契及圖則等文件釐清屋苑各期數的攤開支安排而尋求法律意見。管理公司找出經常與本苑往來的 19 間律師行及邀請他們報價，結果有 7 間回價，有關報價如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六選	七選
投標商	鍾沛林	何耀棣	李郭羅	趙、司徒、鄭	李郭羅	劉漢銓	羅文錦
投標價	\$18,000	\$30,000	\$40,000	\$ 50,000	\$100,000	\$1,500 至 \$2,600/hr	事務律師\$3,500/hr 見習律師：\$1,000/hr

本苑法律顧問「禰氏」意見：「根據貴苑所有補充公契第 6 段，有關由該期的業主所產生的開支，應由該期業主所支付。本行認為該段的意思為專供該期的業主所使用、佔用或享用的公用部分，維修責任應由該期的業主負責，即由該期業主分攤。因此，本行認為有關的設施是否由該期業主承擔，要視乎該服務是否專為某期業戶使用，若是該服務或設施是提供予所有業戶使用的話，應按主公契所述所有業主分攤。」上述意見指出維修負責的關鍵在於「使用對象」。

委員麥新詢問，本苑有否分隔至第 2 期的車輛不能經過第 1 期，第 3 期不經過第 1 期。譚經理回應，沒有分拆。

業戶 A 詢問，如各期負責維修自己道路，然後再共同使用。

委員麥新表示，本苑並沒有分拆管理。

譚經理回應，正如麥委員所言，本苑道路、行人路及地底喉是緊扣，一體性運作，道路在技術上尚可分割，但地底喉則比較困難。

委員麥新表示，若不能分割，只是建築分 3 期發展，有別於其他屋苑如浪翠園分 4 期，所有地底設施及公用設備分不同期數，但本苑只是發展時期不同，但地底設施等是不可分割，如邨巴需循環行駛，私家車亦如是，總需使用出入口，使用公眾部分，不可能在第 3 期位置另開一個出入口而不經過其他期數範圍，這是不可分割，是一體性的。

業戶 A 表示，未有收到該份意見，需要詳細研究。

主席羅裕權表示，所有支出都需使得其所，管理委員會需尊重現時法律顧問提出意見，有其他意見的業戶需另行找尋法律意見，因此不建議再浪費金錢再諮詢其他律師。

業戶 B 詢問，公共設備所包含的項目有哪些。

委員麥新表示，公共設備包括了主要出入閘口、道路及地底喉管及排水系統等，如業戶可提供將不可分割的位置設為可分割，管理委員會可願意聆聽。

業戶 A 表示，公契裡有 3 個附契，各期負責維修自己設施。

譚經理回應，「禰氏」認同補充公契第 6 段，關於由該期的業主所產生的開支，應由該期業主所支付。但如全苑共用，則由全苑攤分。

主席羅裕權宣佈現時意見可解答問題沒有需要再徵求另一法律意見，管委會接納本苑法律顧問意見，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5.12 租用商場 1 樓 22 號舖用作管理公司客戶服務部，租約已在 31/3/2014 到期，業主通知租金將由 HK\$13,200 加至 HK\$15,800，加幅 20%，連同每月管理費、冷氣費及差餉等，加幅後支出每月為\$17,710，租約為期 12 個月，上次會議已表示會進行議價，但結果維持不變。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劉瀚群表示，是次會申報利益，不會進行投票，但其公司銷售部表示不會調低租金。

委員認為，每年加租一次，今次 20%，加幅頗大，長遠考慮，管理委員會需尋求解決方案，但是次加租要求再作出商討。

委員商討後認為交由司庫黃懿華向大業主爭取空間，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六)管理公司工作匯報

6.1 譚經理匯報，有關報告已書面電郵予委員，現時沒有補充。

6.2 委員李麗思表示，早在 10/4/2014 業主周年大會前曾向大業主「華懋」發出信件，信件提及商場的儲備基金及維修基金等問題，業主周年大會後收到「華懋」回覆，信中表示在下年度才作考慮。就此，財務小組商討後認為不能接受，要求「華懋」盡快處理及表態。

(七)各小組匯報

7.1 文娛康樂環境衛生事務組召集人蔡成火匯報，潮州旅行及海鮮團大受歡迎；端午節包粽活動已有 12 個義工登記；A 車場的園藝活動條款仍在修改中。另外，本月亦會推行玻璃及膠樽回收活動。最後，夏天來臨，需加強滅蚊工作。

7.2 工程小組匯報，總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打山石收費仍在研究中。

7.3 保安交通事務組匯報，路面鎖車繼續嚴格執行及有明顯改善，30/4/2014 與管理公司的內部會議中已提出。

7.4 秘書郭維伍建議，A、B、C 及 D 車場停止以 T5 更換 T8 光管，認為現時的 T8 光管支架是本苑的財產，T5 光管較 T8 光管短細，10 多年前的 T5 光管如 48 吋 28 瓦，T8 光管 40 瓦加鎮流器耗電 6 瓦共 46 瓦，因此 T5 光管較 T8 光管可省電 40%。但因 T8 支架不適用於 T5 光管上，因此當時需拆卸 T8 支架，但後來發展至有內置電子火牛的延長支架，這可避免拆除 T8 支架而直接更換 T5 光管。

委員麥新詢問，T8 光管支架原設有火牛，火牛耗電功率在於火牛的耗電由 6 瓦至 9 瓦之間，即使不需要任何改裝但要通過火牛仍會浪費電量。

秘書郭維伍表示，10 多年前，一支 LED 光管需 300 多元，但現時已逐漸穩定及省電，如果選用 T8 LED 紅外線自動感應燈售價 120 元，每支燈每年可慳電 360 元，支出僅 120 元，保用兩年，省電可達 75%，認為更換 T8 LED 光管已是趨勢，這只需換光管即可。所以建議停止拆 T8 支架換 T5 支架。

譚經理表示，現時各座後樓梯已更換 T5 支架，不建議再重新更換，另外，最近 4 個車場的樓梯亦更換，現時剩下 4 個車場車位對上的未更換，合共 2000 有多支未更換。現時的 T8 支架已使用 20 多年，因此不管是否換 T5 或保留 T8，仍需購買更換。委員需考慮，現時 T8

支架可支撐多長時間，LED 光管普遍性、散熱性、及光衰問題，即使科學園亦如是，所用 LED 的合約是保用 3 年光衰超過 50%需免費更換，因此需要作詳細考慮。

委員麥新表示，LED 較 T5 雖說較省電，公眾地方可使用，但加於家居則不太適合及紅外線亦不適用於車場，光衰亦快，郭秘書的建議節省了更換支架價錢，但本苑車場現有殘舊的支架亦需更換，而 T5 更換光管的價錢較平，因此兩者都可取，但需在財政及環保方面作長遠計算。

委員蔡成火表示，建議在 1 個車場作試點。

總結，有任何建議，可留待工程小組再作詳細商討。

(八)其他事項

8.1 譚經理匯報，第 12 座 3 樓某單位於 2013 年已有在單位內飼養狗隻，當時亦按程序向該業主發出律師信要求遷離狗隻，但最近，該業戶又再將狗隻帶回本苑飼養及多次被業戶發現在升降機內便溺，因此管理公司亦向該業戶發出警告信，現諮詢管理委員會會否再發出律師信。經商討後，委員認為上年度該業戶已有養狗記錄，因此建議向該業戶再發出律師信。

8.2 譚經理匯報，第 18 座 8 樓有單位內飼養狗隻，滋擾鄰居，管理公司於 2014 年 4 月向該單位發出律師信，但狗隻仍未遷離，最近有業戶投訴該單位的有狗吠，因此建議再向該單位發出律師信。

委員詢問，如該業戶一直不遷離狗隻及不支付律師信費用，可如何處理。

譚經理回應，會按程序處理，如再不遷離狗隻，則會向法院申請禁制令。

經商討後，委員認為有需要再發出律師信。

8.3 第 19 座 2 樓及 3 樓被投訴單位內飼養狗隻，滋擾鄰居，管理公司已先後發出 3 封警告信無效，經商討後，委員認為有需要發出律師信。

8.4 法團及客戶服務部收到不少第 19 至 21 及第 27 及 28 座業主要求，希望以保安員取替日更的客戶服務助理當值，從而減低該座日常支出，故在是次會議提出討論。早年亦曾出問卷諮詢第 19 至 21 座業戶意見，但最終結果仍是維持聘用客戶服務助理。客戶服務助理需按勞工條例有例假等，因此該 5 座現聘請替假，成本由該 5 座攤分，因此如各座分開處理，則需再考慮成本問題，現時的問卷調查需收集該 5 座業戶是否保留客戶服務助理的意向。委員蔡成火表示，客戶服務助理長期招聘，但人手始終聘請不足，要改由保安當值，服務範疇亦相同，因此亦同意一致性由保安當值。

業戶 B 表示，第 28 座的每月支出過高，該 5 座捆綁式做決定並不妥。

主席羅裕權表示，因管理委員會不能代該 5 座業戶做決定，會以問卷做決定，如結果只有 2 座維持聘請客戶服務助理則再考慮成本問題。

譚經理補充，建議是項問題不應由保安或客戶服務助理跟進，因雙方有利益衝突存在。另外，因該 5 座的售樓書有提述有客服務助理提供服務，因此建議要有過半數業戶同意才改用保安。

經商議後，問卷調查由以下人士代為跟進：

第 19 座由委員沈正民跟進

第 20 座由秘書郭維伍跟進

第 21 座由委員王輝誠跟進

第 27 座由業戶梁女士跟進

第 28 座由業戶黎女士跟進

以上人士收集問卷時，不能向戶發表個人意見以影響問卷結果。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以上安排，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8.5 譚經理匯報，有部分第 27 及 28 座的業戶門前有小瀑布及拆除座頭牌，建議以問卷調查進行諮詢，但為免同時間太多問卷引起混亂，會待客戶服務助理問卷完結後才作這方面諮詢。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以上安排，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8.6 委員王輝誠指出，第 19 至 21 座的地台磚太滑，容易產生意外。

譚經理回應，有第 19 至 21 座及 26 座的業戶要求加建無障礙通道，高級主任陳浩銘已草擬無障礙通道模擬圖，初步有公司估計每座需超過 40 萬元。如果通過建造無障礙通道則可一併換磚面改善地磚太滑問題，稍後會以問卷調查進行諮詢。

委員李麗思詢問，如價錢太高，管委會選擇待大維修時再建造有否抵觸法例。

譚經理表示，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羅裕權宣佈通過以上安排，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8.7 有第 27 座業戶提出在每月報表加入一項「業主權益流向」附表，已詢問現時會計公司，回覆每月需增收\$600 費用，現時的報表是遠超《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要求。

經商討後，因現時的報表是合乎《建築物條例第 344 章》，因此如業戶有意見及疑問，可向財務小組查詢。

8.8 有關第 27 及 28 座關掉射燈問題，管理公司及委員會於今晚會後與業戶到現場視察和巡視，以改善位置。

(十三)商定下次開會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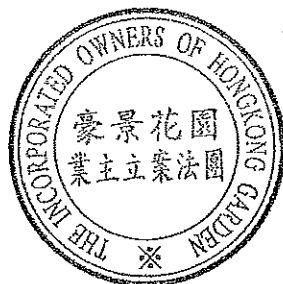
下次會議時間再另行通知

(十三)會議結束

散會時間：晚上 10 時 30 分

記 錄：趙艷紅

連附頁 副本抄送至：全體委員、管理公司及法團秘書處存檔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羅裕權謹啟

2014 年 6 月 7 日

第六屆豪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十四次常會 (2014年5月13日)
 保養工程及服務報價\$10,000報價申請

編號	支帳賬戶	單位/事項	尺寸/事項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六選	七選	備註	建議承辦商名稱
1	第7座	更換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	三壹牌, 8匹變頻(MSZ-GE71VA) 包基本安裝	怡富* \$16,100	大興 \$18,450	永康 \$18,980	聯威 \$25,000	立運 \$32,000	—	—	並加噴漆項目 註一:「怡富」能以相同價錢 使用三菱重工型號變頻機(SMZ- TZRH-S)。	怡富
2	第8座	更換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	三壹牌, 8匹變頻(MSZ-GE71VA) 包基本安裝	怡富* \$16,100	大興 \$18,450	永康 \$18,980	聯威 \$25,000	立運 \$32,000	—	—	並加噴漆項目 註一:「怡富」能以相同價錢 使用三菱重工型號變頻機(SMZ- TZRH-S)。	怡富
3	第11座	更換地下大堂分體式冷氣機	三壹牌, 8匹變頻(MSZ-GE71VA) 包基本安裝	永康 \$16,280	怡富* \$16,500	大興* \$18,450	立運 \$32,000	—	—	—	「為你」未有報價; 「一級」價格高, 需供西次或更大型號 「永康」保留加價前優惠	永康
4	第1座	1) 維修單位 維修外牆綠皮石	A) 右舍外牆 616呎 B) 右舍外牆共3處位置: 5X4呎, 2X6呎, 1X1呎 拾碎20呎車呎油漆一幅	長城 \$12,000	聯威 \$19,800	生利 \$21,000	高麗通 \$22,500	唯一 \$23,800	瑞禾 \$28,000	—	—	長城
5	4座車庫	維修13號升降機	30/8/2014器水電及大雨日子引致13號升降機水漲, 共有19項維修項目 (事件已向屬苑保險公司申報)	耀天 \$54,000	—	—	—	—	—	—	「耀天」為升降機保養商	耀天
6	7座	維修1, 2號升降機	30/8/2014器水電及大雨日子引致1, 2號升降機水漲, 共有28項維修項目 (事件已向屬苑保險公司申報)	電務工程 \$50,238	—	—	—	—	—	—	「電務工程」為升降機保養商	電務工程
7	各座辦公	2014消防年檢維修項目	共有107項必修項目, 另有4項建議維修項目	唯一 \$357,150	聯威 \$492,770	聯威 \$745,760	高力 \$866,720	—	—	—	—	唯一
8	C車房	維修出口2級隔機機箱 及地下感應鐵閘	C車房出口鎖卡器被盜損, 更換機箱及地下感應鐵閘 至保險已發現事件, 獲賠償金額\$3,500, 有待商討是否接納	雷城 \$26,600	—	—	—	—	—	—	「雷城」為隔機保養商	雷城
9	全院	B泳池及心型泳池更換太陽膠料 長椅	購買白色膠太陽長椅12張	怡號 \$10,800	展威 \$11,268	聯威 \$11,400	—	—	—	—	—	怡號

主席: 
 日期: 5/5/2014

